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41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第三人：魏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3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3月7日18时30分，在三门峡市湖滨区甲路与乙路西北角，申请人与第三人因两家孩子之间校园矛盾发生口角，第三人将怀中抱着女儿的申请人拽倒在地，其与丈夫钮某二人一起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头部和身体受伤严重，以及申请人年仅1岁9个月的女儿头部踢伤。而被申请人在未对申请人及申请人女儿作出伤情鉴定的情况下，仅对第三

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处罚过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被第三人及其丈夫钮某结伙殴打、伤害，申请人女儿系未成年人，也因该二人的侵害行为受伤，符合从重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现场取证不全面，未对申请人及其女儿作出伤情鉴定，也未对侵害人钮某作出行政处罚，对第三人处罚过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故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加重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方面。2024年3月7日18时37分，申请人拨打110报警，前进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经了解，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双方孩子在三门峡市某小学内发生校园矛盾产生口角，后第三人将怀中抱有儿童的申请人拽倒在地，并对其进行殴打，现场民警将第三人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于2024年3月8日将本案受理为治安案件。二、对申请人提出问题的具体答复：民警将该案件受理为治安案件后立即展开调查询问，并于案发时间24小时内向申请人出具伤情鉴定委托书并告知其相关要求，后申请人将医院相关材料提交至民警处，民警收到后通过相关委托平台进行法医鉴定委托，后法医反映申请人就诊当天急诊病历上并未描述存在面部软组织挫伤，但3月11日在某医院住院病人诊断证明书中却描述申请人存在面部软组织挫伤，医院证明前后不

符，且其所提供的受伤照片中也不存在面部受伤情况，无法认定该面部软组织挫伤系魏某所致，无法进行伤情鉴定，且对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处罚并不以受伤程度为唯一裁量标准。申请人所述被第三人及其丈夫钮某二人结伙殴打、伤害，并导致申请人及其女儿受伤，经证人证言、现场监控等相关证据证实，钮某并未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且无证据证实申请人女儿所受损伤由魏某、钮某二人所致，魏某、钮某二人伤害申请人女儿一事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不在本案处罚的考虑范围内。综合案情考虑，由于双方均有过错行为，申请人的侮辱行为助推矛盾升级，导致违法行为发生，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交书面答复意见，认为申请人有错在先，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过重。

经查：申请人家孩子与第三人家孩子是三门峡市某小学同班同学，两个孩子在校期间有互相推搡打闹行为。2024年3月

7日下午放学期间，第三人孩子拍打申请人孩子后背，申请人找到第三人及其丈夫要求第三人孩子向申请人孩子道歉无果后，申请人给班主任打电话反映情况，班主任到现场调解处理期间双方发生争吵，申请人辱骂第三人孩子，第三人拉拽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及其怀中抱着的一岁多孩子倒地，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后被路人拉开，申请人报警。同日，被申请人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3月8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3月21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天。5月15日，公安机关出具《诊断证明结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及第三人某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结论。第三人在该诊断证明结论告知书上签字，申请人拒绝签字，被申请人记录在案。5月15日，被申请人以情节一般对第三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罚决定加重对第三人的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争吵过程中，申请人辱骂第三人孩子，导致矛盾升级，第三人被激怒后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被申请人

综合案件整体情况，以情节一般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及其丈夫共同实施了对申请人及其一岁多女儿的殴打行为，第三人及其丈夫结伙殴打申请人及未成年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丈夫未予处罚，对第三人处罚过轻。经查看当事人、在场证人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资料，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第三人丈夫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也无法证明第三人对申请人女儿实施了殴打行为，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3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3日